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澜之巔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一、说明	- 7 -
1. 适用范围	- 7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
3. 投标费用	- 7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
9. 投标保证金	- 9 -
10. 投标有效期	- 9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9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0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
五、开标	- 11 -
16. 开标	- 11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1 -

17. 资格审查	11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
18. 评标委员会	12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
八、中标	19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
22. 中标通知	19	-
九、授予合同	20	-
23. 签订合同	20	-
十、其他	20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
25. 废标	21	-
26. 招标代理费	21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
封面（上册）	27	-
目录（上册）	28	-
（1）投标函	29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
（4）投标人承诺函	32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3	-
（6）资格证明材料	34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38 -
封面（下册）	- 39 -
目录（下册）	- 40 -
（11）评分对照表	- 41 -
（12）开标一览表	- 42 -
（13）分项报价表	- 43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4 -
（1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45 -
（16）主要人员简历表	- 46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7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
（2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2 -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3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54 -
1、投标说明	- 54 -
2. 商务要求	- 54 -
3. 服务要求	- 5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澜之巅公招（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湟源县2025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次）

预算总金额：4000000.00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湟源县城关镇、大华镇、申中乡、波航乡、巴燕乡、寺寨乡6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湟源县

服务期限：170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二

标项名称：波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包二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午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09: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拒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09: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

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西宁市湟源县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243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6号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71-6104404

3.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电话：0971-2480721

2025年07月0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请各投标人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约，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1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 服务方案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将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 每提供一项国土空间规划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 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人员 团队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以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含副高）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其他人员①投入技术人员达到相关专业(规划

			或建筑或园林或测绘等)中级及以上5人及以上(含5人)，得5分；②投入技术人员达到4-3人，得3分；③投入技术人员达到2-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评分 (70分)	实施管理方案	20 分	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总体思路；②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项目管理制度；③现状调查及规划论证；④保密措施及方案。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5分，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规划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规划方案：①项目整体规划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③成果内容保障方案；④规划方案图表，供应商每提供其中一项得5分，满分20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的扣1分，每有一处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

			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①本次规划编制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措施；②风险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③成果内容保障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⑤其他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项得6分，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

标项一：14800.00元

标项二：7300.00元

标项三：13500.00元

标项四：9700.00元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LZD-2025-002_____

包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范围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 170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2. 服务范围： 湟源县，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初步服务成果完成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_____

九、其他约定：_____

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后，由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5）主要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16）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1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1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提供项目整体情况，包括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人员配备、设施等。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170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服务地点：湟源县，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3. 服务要求

依据《青海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标准要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二是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三是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四是统筹农村住房布局。五是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六是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七是制定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八是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九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进行国土空间用途编定，制定详细的用途管制规则，全面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十是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在乡（镇）域范围内，以一个村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实施管理。